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195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凱傑

葉世仁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 年度偵字第2479
0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
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
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公訴意旨：如附件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被告即告訴人張凱傑、葉世仁互相告訴傷害案件
，檢察官認均係涉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
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即告訴人二人
均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
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承翰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24790號

被 告 張凱傑 男 2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葉世仁 男 55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號3

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凱傑、葉世仁於民國112年9月12日18時10分許，在臺北市士林區福港街與前港街街口附近發生行車糾紛，雙方於同日18時15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下車發生口角爭執，詎張凱傑、葉世仁竟各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先由張凱傑徒手毆打葉世仁頭部、腰部，並將葉世仁甩在地上，葉世仁亦徒手與張凱傑拉扯，雙方一度因他人介入而分開，然隨即繼續爭執，並各接續前開傷害犯意，由葉世仁先徒手毆打張凱傑臉部，雙方遂繼續拉扯，葉世仁因此受有左側耳廓挫傷、左腰鈍挫傷、後背鈍挫傷及左膝、右足踝、右手肘多處擦傷等傷害；張凱傑因此受有嘴唇鈍挫傷及左前臂鈍挫傷等傷害。嗣經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張凱傑、葉世仁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
02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凱傑之自白	證明被告張凱傑於上開時、地有以上開方式傷害被告葉世仁，並致被告葉世仁受有上揭傷勢之事實
2	被告葉世仁之供述	證明被告葉世仁於上開時、地有以上開方式傷害被告張凱傑，並致被告張凱傑受有上揭傷勢之事實
3	證人即被告張凱傑、葉世仁之具結證述	證明被告張凱傑、葉世仁於上開時、地有以上揭方式互毆，並分別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
4	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2份；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診斷證明書、汐止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	證明被告張凱傑、葉世仁於案發後分別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
5	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6張及影像光碟1片	證明被告張凱傑、葉世仁於上開時、地有以上揭方式互毆之事實

03
04
05
06
07
08

二、核被告張凱傑、葉世仁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檢 察 官 張 嘉 婷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3 日

書 記 官 黃 旻 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